

广东省饶平县教育局

关于拟同意饶平县英才实验学校 变更举办者的公示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教育促进法》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，我局对饶平县英才实验学校申请变更举办者有关事项进行审查，经研究，拟同意饶平县英才实验学校举办者由彭国河变更为彭冠涟，现予以公示。

公示期自 2025 年 1 月 16 日至 1 月 22 日，共 5 个工作日。如对公示内容持有异议，请在公示期内以书面形式向饶平县教育局反映，反映情况和问题应坚持实事求是原则。以个人名义反映情况的，需提供真实姓名、联系方式和反映事项证明材料等；以单位名义反映情况的，需提供单位真实名称（加盖公章）、联系人、联系方式和反映事项证明材料等。

联系电话：0768-7506156，电子邮箱：rpjyg123@126.com

联系地址：饶平县黄冈镇广场西路 2 号

